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
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人民币867.38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28%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竹成新”）系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28%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控制力，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收购何万富持有绵竹成新28%的股权。根据淄博诚久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淄诚评报字（2016）第02号]，截止2016年4月30

日，绵竹成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97.80万元，28%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67.38万元。2016年6月26日公司与何万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以2016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公司以人民币867.38万元的总额受让何万富持有绵竹成新28%的股权。公司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67.38万元的总额收购何万富持有绵竹成新28%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绵竹成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何万富，自然人，男，身份证号：510622XXXXXXXX4813，持有绵竹成新 28%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绵竹市新市镇

法定代表人：何万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2、本次交易前绵竹成新的股权结构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664	72
何万富	1,036	28
合计	3,7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是标的公司内部股东，不涉及其它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3、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4、财务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鲁报字(2016)第0059号]，截止2016年4月30日：总资产5,918.41万元，总负债为 3,315.44 万元，净资产为 2,602.96 万元。2016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2,471.54 万元、营业利润 -51.30 万 元，净利润 -51.06 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 5,673.81万元、总负债 3,019.79元、净资产 2,654.02万元； 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 4,303.47万元、营业利润 -263.99万元、净利润 -262.47 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6月26日，公司与何万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收购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出让方：何万富（乙方）

2、交易标的

乙方持有绵竹成新28%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以2016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甲方以人民币867.38万元的总额受让乙方持有绵竹成新28%的股权。

4、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绵竹成新100%的股权，进一步提高控制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6日